

2023年洮北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及考评要点

目标	序号	任务	任务要点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一、深化政策发布与解读	1	（一）强化法定基础信息主动公开	机构职能：公开本行政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设置、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准确有效信息。	各部门严格落实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2		财政预决算：公开本级政府或本部门及下属部门财政决算、财政预算等信息。	区财政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3		规章：按照上级规定的统一格式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做好我区现行有效规章的集中规范公开与动态更新。	区政府办、区司法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开专栏及时公开
	4		行政规范性文件：做好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集中规范公开与动态更新，对历史规范性文件做好清理和有效性标注。	区政府办、区司法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5		规划：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信息。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洮北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6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公开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区政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渠道上网公开
	7		处罚强制：公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及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	区政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渠道上网公开
	8		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本级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等信息。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一、深化政策发布与解读	9	(一) 强化法定基础信息主动公开	重大会议：公开本级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政府部门做出重大决策会议等相关信息。	区政府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10		决策预公开：公开文件征求意见稿、对征求意见稿的解读，以及意见征集结果等信息。	区政府办、区政务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决策文件成文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预公开，意见征集结果在完成征集后第一时间发布征集结果并关联
	11		年度报告：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规范年报格式，提升年度报告内容质量，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社会公布，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与政府工作的监督、规范作用。同时，要严格落实本工作要点，并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区政府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含党的机关加挂行政部门牌子单位）	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发布
	12	(二) 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稳岗就业：公开稳岗就业信息，如就业标准、就业政策、就业指导、就业服务、技能培训政策等信息。	区人社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13		养老服务：公开养老服务信息，如养老服务标准、扶持政策措施、行业管理等信息。	区民政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14		教育：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前提下公开教育领域信息，如义务教育标准、教育概况、招生管理、学区划分、学生资助奖励等信息。	区教育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15		卫生健康：公开医疗卫生机构概况、如就医服务和费用标准、就医政策、卫生应急信息、卫生监督检查、疾病预防、重大传染病防控、公立医疗机构考核结果等信息。	区卫健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16		涉农补贴：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前提下，公开涉农补贴信息，如涉农补贴标准、补贴申报等信息。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可根据农时生产实际适当提前更新
	17		公共文化服务：公开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群众文化活动、展览讲座等信息。	区文旅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一、深化政策发布与解读	18	(二) 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社会救助：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前提下，公开社会救助信息，如社会救助标准、救助政策、办事指南、监督检查等信息。	区民政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19		食品药品监管：公开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如食品药品监管标准、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抽检、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等信息。	市监洮北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20		生态环境：公开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质量、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抽查及结果等信息。	生态环境局洮北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21		监督检查：公开各行业监管部门对本部门监管领域监督检查、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信息，如检查方案、检查结果通报等。	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22		公共资源交易：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文件精神，依托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持续推动工程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原则，依据各交易领域招投标项目特点，重点公开包括项目审批、项目计划、招标（出让、交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合同订立、项目履约、投诉和监督处罚等方面信息。	区政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持续推进，按照招投标相关时限要求及时公开
	23		未涉及上述重点领域的部门要结合本部门重点业务和年度重点工作，参照近年来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和行管领域对口的国家部委和省厅局制定下发的本领域信息公开指导意见或方案，认真研究确定本系统年度公开重点，明确细化公开内容。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在信息产生20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部门网站等官方渠道及时、规范、集中完成信息公开发布，着力抓好本领域公开任务落实。	各部门严格落实	持续推进

一、深化政策发布与解读	24	(三) 强化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公开	加强涉企政策公开，及时全面公开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财税、金融、产业、监管、投资优惠、行业帮扶等方面政策信息，提高政策透明度和获取便利度。	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持续推进，本部门出台政策后可主动联系企业进行政策宣讲
	25		集中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纾困帮扶企业有关信息，如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等信息。及时回应并帮助企业解决企业在办事创业中的堵点难点，建立市场主体在行政审批、市场运营、日常监管等行政业务办理中问题反馈机制，主动向企业提供政策支持与服务。	区政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持续推进，本部门出台政策后可主动联系企业进行政策宣讲
	26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监管透明度，及时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信息，推进全过程公开监管，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区政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持续推进，行政许可、处罚和强制等执法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应渠道归集上报
	27	(三) 强化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公开	公开年度重大建设项目清单及实施情况，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聚焦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建设项目，在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及时公开行政审批、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有关信息，充分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渠道，推进重大建设项目领域信息公开。	区发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每季度或每半年以清单形式在公开专栏发布
	28	(四) 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公众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严格解读程序，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三同步”要求，解读材料要涵盖政策的背景介绍、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执行标准、新旧政策衔接和差异、本级政策特点和创新点、政策预公开时社会公众集中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等内容，精准传递政策意图。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原则，压实政策性文件起草单位的解读责任，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对解读材料过于简单、形式过于单一的，审核部门可进行退文处理。文件起草单位要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有针对性的确定解读重点。合理确定解读方式，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画、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场景演示、短视频、集中政策宣讲等解读形式，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进一步提高解读质量，引导社会预期。	区政府办做好以当地政府或政府办名义制发政策文件的解读材料要件把关和发布工作，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解读文件需在政策文件发布3个工作日内完成发布

二、优化办事服务效能	29	(五) 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和便利度	持续动态更新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等清单，并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渠道集中公开，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推动服务公开应用场景化，有效提升政务服务的透明度、便利度。动态更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目录，推进清单目录深层次应用，实现与政府管理、政务服务的深度融合，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	区政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持续推进
	30		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12345和各单位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电话、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建立常见问题知识库，定期梳理更新，提高留言答复质量，规范运转流程、畅通民意诉求。	区政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持续推进
	31	(六) 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重点加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更好的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环境保护等民生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国办发〔2020〕50号），主动对接、及时掌握上级有关部门重点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的制定、修订情况，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行政机关要定期对下属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和业务指导，着力加强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持续推进
	32	(七) 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吉林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吉政公组〔2020〕1号），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公组办〔2022〕20号）要求，对前期确定的创新示范点要加强指导建设，以点带面进行推广，汇总部门基层“两化”和基层政务公开创新示范区创建推进落实情况。	区政府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2023年9月15日前

三、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33	(八) 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	动态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本单位依申请公开申请接收渠道和方式，严格执行《吉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制度，确保答复书要素齐全，答复时限不超过《条例》规定，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联系，有效降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发生率和纠错率，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的投诉举报，凡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案件，要及时向同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报备。认真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1〕132号），规范做好案件受办理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政府部门收取信息处理费前，要报本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核准。	区政府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持续推进
	34	(九)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与审查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认定流程，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同时，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可溯，严防泄密和其他风险。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坚决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	区政府办、区政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持续推进
四、优化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和载体	35	(十) 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切实履行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管、主办、承办职责，加大内容建设、监测检查和安全防护力度，确保安全平稳运行。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最新建设标准要求，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管理，加强地方和部门协同，积极推动政府网站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持续推动政务类移动客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优化栏目设置和主题分类，强化内容保障，全面提升专栏实用性和便捷度。	区政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持续推进
	36		梳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栏目，逐一明确栏目内容、更新周期、责任单位、责任人员，不断改进和提升运维水平。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领导信箱”等平台群众留言，严格办理时限，提升回复质量。定期开展政务新媒体、微信工作群巡查整治，规范网络投票、点赞打卡等行为，杜绝“指尖上的形式主义”。	区政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持续推进，网站、政务新媒体栏目更新内容一般不超过14天，根据上级要求动态调整

四、优化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和载体	37	(十一) 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和政府公报覆盖	加强基层政务大厅（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根据企业群众政务公开实际需求，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指引、办事咨询答复、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答疑等公共服务，促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各地要本着方便实用、因地制宜、凸显特色的原则，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布局、设施设备、服务规范、人员管理、运行维护等各方面的标准化管理水平，并逐步推进乡镇、街道、村（居）三级政务公开专区全覆盖。统筹建设本地区各级互联、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网上政务全覆盖。	区政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本单位办事大厅或窗口摆放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资料，可查询政策文件，有工作人员解答群众咨询或做好指引
	38		加强档案馆、图书馆和各级办事大厅（窗口）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功能建设，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	区政府办、区政务局、区人社局、区文旅局、区档案馆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本单位办事大厅或窗口摆放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资料，可查询政策文件，有工作人员解答群众咨询或做好指引
	39		发挥好政府公报法定载体作用，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健全完善省、市、区三级的政府公报体系，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科学规范设置公报赠阅点，将赠阅重点向基层单位倾斜，在厉行节俭的前提下实现公报免费赠阅基层全覆盖。	区政府办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持续推进
四、优化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和载体	40	(十二) 扩大政务公开加强公众参与	各部门年内至少举办1次“政府开放日”，重点围绕政务服务、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安全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积极搭建让社会公众走进政府、了解政府、支持政府的政民互动平台，畅通互动渠道，广泛听取企业、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推动政府开放，促进政府透明。推进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及部门会议或活动现场，通过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解答参与代表的疑问，听取、吸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	区政府办、区政务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持续推进

五、加强组织保障与监督落实	41	(十三) 强化组织领导	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机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重点研究政务公开深化发展问题。动态更新本部门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做好工作交接，并及时向当地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持续推进
	42		按照省市要求，各部门要定期开展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自查自评，总结经验、检视问题、及时整改，请于2023年11月20日前将本部门自查报告上报区政务公开办。	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2023年11月20日前
	43	(十四) 加强业务培训	各部门年内至少开展1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党校教学计划和政府领导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在领导干部学法、初任公务员和公职人员专题培训中增加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内容，增强公职人员公开意识，实现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强监管。工作中遇到问题可结合实际灵活采取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方式进行业务培训，重点解决公开意识不强、业务不熟、质量不高等实际问题。	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区司法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2023年11月20日前
	44	(十五) 科学开展考核	对接应用吉林省政务公开智能监管平台，开展信息抓取和分析，加强督促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区政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持续推进，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序时推进
	45		各部门要对照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和部门职能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于本方案下发后30日内形成本部门政务公开实施方案，方案中需包含本部门任务分工和主要措施，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并在本部门公开专栏进行发布。	区政府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本方案下发后30日内
	46		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将对各部门定期开展考评，将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推动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批评并约谈主要领导，督促工作整改提升。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各项评估指标，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权重不低于百分之四。	区政府办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持续推进，定期开展评估，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47		当前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内容，将根据国家和省市最新要求适时进行补充完善，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任务完成情况台账，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区政务公开办将各单位日常工作与年度考评完成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评价，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结果通报。	区政府办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持续推进，动态调整